

项目编号：XJFHY-FW-20250514001

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水利 事业发展成就展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丰源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水利事业发展成就展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水利事业发展成就展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FHY-FW-20250514001

项目名称: 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水利事业发展成就展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000000

最高限价(元): 10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 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水利事业发展成就展,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全部交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16:00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16:00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招标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招标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招标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招标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招标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招标-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146 号

联系方式: 吴学伟 18116843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西路银海大厦 515 室

联系方式: 胡滨 138099599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水利事业发展成就展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联系人：吴学伟 联系电话：18116843636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146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滨 联系电话：13809959953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西路银海大厦 515 室
4	最高限价	1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线上平台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12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一、电汇或网银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形式或网银汇至新疆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②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③缴纳保证金账号信息： 开户名： 新疆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账号：0801250000004424 行号：313881080036 二、保险或保函方式：以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函、保险等形式，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 注：如有供应商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前告知代理公司，并将电子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1 份； 副本：2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盘）：Word 和盖章的 PDF 格式 2 份。
16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
1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将该费用考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虑在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一、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1、本项目有 10% 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2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全部交付
21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4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请各个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两副,电子版 2 份(两个 U 盘, 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其内容与纸质文件一致), 邮寄或递交至新疆丰源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3809959953), 费用自行承担。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

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3.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4.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4.2.2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否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采信。

(4)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

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制定合同，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主体内容：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水利事业发展成就展。

(二)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146 号一层。

(三) 布展面积：约 150 平方米。

二、布展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以来，新疆历史翻开了光辉灿烂的崭新篇章。70 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亲切关怀下，在中央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力帮助和支援下，新疆建成了一批现代大型水利工程和大批干支渠及其防渗工程，全区的引水量、水库库容和有效灌溉面积迅速增加，新疆水利事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新疆水利发生重大变革、实现重大转变、取得重大成就。从高山雪原到沙漠绿洲，从城市动脉到乡村田园，新疆水利人用智慧与汗水，在干旱与富饶的交织中绘就了一幅“水润民生、水兴产业、水美生态”的壮丽画卷。

三、招标技术要求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该工程的改造、设计、采购、施工、布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及后期服务

具体招标内容包括：设计内容：室内装饰装修及展览展陈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布展（含展品展项、装饰及改造等）、设备部分（包括多媒体、声光电等，明确所购材料的品牌、价格、产地、质量）、软体部分（包括功能和展区布局、展示方式和手段、各展区效果图）、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于设计范围。

设计方案要求

1、设计说明：含工程概况、设计构思、布局说明，设计理念描述等

2、设计文件：封面、扉页、文件目录、设计说明书、设计效果图（彩色打印），统一装订成 A3 规格的缩印本，份数为 3 份。

3、其他相关文件

施工内容：布展（含展品展项、装饰及改造等）、设备部分（包括多媒体、声光电等，

明确所购材料的品牌、价格、产地、质量）、软体部分等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供应商根据自己的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并进行报价，该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总价包死（暂估价除外）。设计费及工程施工中的材料采购费、装卸费、保管费、运杂费等相关费用和风险费用均计入本次工程报价。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施工方案深化完善；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投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样式、颜色等，更换后的价格按规定程序确定。

供应商所购材料的品牌、价格、产地、质量等需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

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布展多媒体电子设备工程		
3	平面制作与安装		供应商根据自己的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并进行报价
4	布展配套装饰、电气工程(含拆除)		供应商根据自己的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并进行报价
5	消防、暖通改造工程		供应商根据自己的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并进行报价
总 计			

布展多媒体电子设备工程清单

序号	展区名称	项目名称	参数	类别	单位	数量
1	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水利事业新篇章					
	全彩LED播放演示系统-墙幕	室内LED p2.5	像素点间距：2.5mm 换帧频率：≥50hz 刷新频率：≥1920hz	硬件	m2	17.68
		微型计算机	CPU主频：≥2.1GHz 内存：≥8GB 硬盘：≥240G 显存：≥2G	硬件	台	1.00
		吸顶音箱	频率响应：300Hz-15kHz 灵敏度：≥80dB 阻抗：≥4Ω 额定功率：≥30W	硬件	只	2.00
		专业功放	功率：≥2×150W 频率响应：80Hz -18kHz	硬件	台	1.00
		数字效果器	数字效果器 输出：≥6路XLR输出接口 具有均衡，静音，分频	硬件	台	1.00
		H-全彩LED影片制作	包含部分人物/实景拍摄、实体场景复原、普通合成制作、普通渲染、后期剪辑	影片	秒	150.00
	全彩LED播放演示系统-地幕	室内LED p2.5	像素点间距：2.5mm 换帧频率：≥50hz 刷新频率：≥1920hz	硬件	m2	23.12
		微型计算机	CPU主频：≥2.1GHz 内存：≥8GB 硬盘：≥240G 显存：≥2G	硬件	台	1.00
2	水利援疆情暖天山南北					
	液晶播放演示系统（影片甲供）	液晶电视机	液晶电视 屏幕尺寸：55英寸 分辨率：3840*2160 屏幕比例：16:9	硬件	台	1.00
		高清播放盒	支持分辨率：最大支持1920*1080 视频播放 支持内容格式：mp4 视频格式，JPG 图片格式等	硬件	台	1.00

3	专业机柜		容量: 42U 宽度: 600 深度: 800	硬件	台	1.00
4	中控系统					
	楼层控制	微型计算机	CPU主频: $\geq 2.1\text{GHz}$ 内存: $\geq 8\text{GB}$ 硬盘: $\geq 240\text{G}$ 显存: $\geq 2\text{G}$	硬件	台	1.00
		导轨强电控制器	8路独立电源控制器 单路功率: $\geq 16\text{A}$ 应急手动拨位元开关控制模式 8路独立继电器控制	硬件	台	2.00
		无线 AP	室内吸顶式双频千兆企业级 wifi 无线 AP 接入点 WAN 接入口千兆网口	硬件	台	2.00
		AC 控制器	AC 无线控制器 管理 ap 数量: ≥ 4 个	硬件	台	1.00
		控制软件	中控系统终端控制软件	软件	套	1.00
	网络远程总控	主机程序	中控服务端控制平台系统应用软件	软件	套	1.00
		微型计算机	CPU主频: $\geq 2.1\text{GHz}$ 内存: $\geq 8\text{GB}$ 硬盘: $\geq 240\text{G}$ 显存: $\geq 2\text{G}$	硬件	台	1.00
		液晶显示器	1.名称:液晶显示屏 2.尺寸: ≥ 21.5 英寸 3.分辨率: 1920*1080	硬件	台	1.00
		有线鼠标键盘	连接方式: 有线 接口: USB 接口	硬件	套	1.00
		交换机	固定端口: ≥ 24 个 支持 10/100/1000Mbit/s 传输速率	硬件	台	1.00
		网络控制程序	定制 通过网络实施对电脑, 播放盒等设备实施监控以及远程控制。	软件	套	1.0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上年度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信用截图			
8	资格条件	（1）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值
----	------	------	------	-----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 价格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10
2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 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承担的已竣工的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每有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10分。 备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项目规模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和发票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提供完整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该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合同原件备查。	10
3		项目 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本单位负责过展示展览项目(附证明材料)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同时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得1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本项满分3分。 备注: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需驻场(附承诺书)。	3
4		项目 团队	1.设计团队中具有:装饰设计、室内设计、展示设计、陈列展设计、传媒艺术动漫设计、平面设计、多媒体应用、系统集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有一类专业人员得1.5分,本项满分12分。 2.施工团队中具有:施工员(设备安装专业)、质量员(设备安装专业)、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具有有效上岗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综合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3证),每有一类符合得0.5分,本项满分4分。 3.造价团队: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0.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	17
5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策 划设计	提供项目策划设计方案,方案需要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主题突出,构思稳重并有亮点,操作实施可落地。其中: ①主题表达:聚焦主线,充分体现政治性、时代性,逻辑线流畅、展示线贯通。 ②空间布局:区域设置合理,空间使用得当,动线设计合理,能够有效引导参观流线。 ③视觉设计:美观大方,色彩搭配合理,与主题风格一致契合。 ④展项设计:采用增强观众沉浸感、互动体验感等新技术应用、模型实物搭建等内容搭配合理。 ⑤总体设计形象和水平、展品展项选配、使用材料符合展陈功能、绿色环保、消防安全要求,又能充分挖掘新疆水利文化的个性特色。 内容全部满足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要素扣4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	20

6		项目施工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施工方案、②计划、③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要点及关键环节、④机械配备、⑤文明施工、⑥安全组织措施。 以上内容全部满足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	12
7		服务保障方案	①服务保障方案，②人员组织安排，③物料准备充足、④日常维护。 以上内容全部满足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	8
8		进度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下2部分要素：①布展设计和施工等进度计划；②交付使用期限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全部满足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	4
9		质量检查与验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查与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下4部分要素： ①详细检查和验收标准（确保项目质量符合要求）；②详细安全目标（具体可量化衡量，符合项目总体安全要求）；③安全管理体系（涵盖安全预案、安全控制、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理）；④成果质量控制服务的过程中关键节点质量把控方案； 以上内容全部满足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	8
10		保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下4部分要素：①保密措施与要求；②保密教育与培训；③保密监督检查与风险评估；④应急处置与方案。 以上内容全部满足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	8
注：1、内容满足需求的是指：①内容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①不足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点、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②缺陷是指：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设计使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服 务 合 同

甲方(买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合 同 编 号 :

年 月 日

最终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甲方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具体进度按照实际进度执行。

二、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其他：____

供应商类型：

中小企业：☐是 ☐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是否分包：☐是 ☐否（若分包需列明分包内容及供应商）。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含税费、人工、材料等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_____。

四、服务实施与验收

1、服务要求：

乙方需指派专业人员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服务过程中需配合甲方监督，按约定时间提交阶段性成果。

2、验收标准：

服务成果符合合同及附件要求；甲方签发《服务验收合格书》视为验收通过。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____年，期间乙方免费提供问题修复及技术服务支持。

2、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个工作日内解决。

六、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履约，按每日 3%支付违约金；超 10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服务质量不达标，乙方需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索赔。

七、其他条款

1、争议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2、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 章）

乙方（盖 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水利事业发展成就展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和盖章)

日期 _____ (年/月/日)

目录

格式自拟（必须标注页码）

资格审查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号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经营范围备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委托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情况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服务周期(交付周期)	
质保周期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招标人不承担后期所产生的其它任何费用。

3. 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合价	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总价：						

注：须提供货物的品牌、型号和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技术参数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招标文件条款号及招标技术参数”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从业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按照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职务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证件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 按照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技术文件

注：如果招标文件内没有提供格式的，格式可以自行编制，具体内容请投标人结合评标办法赋分内容（《详细评审表》）进行编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
和资料**

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致： （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已按项目（项目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号：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为（**专票/普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发票接收邮箱：

发票接收联系电话：

注：

请贵单位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若因为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发票开错，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一经开出，会发至邮箱，请及时查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